



132, TUNG CHOI STREET, 1/F.,
MONGKOK, KOWLOON.
TEL: 2381 0844, 2381 0096
Fax: 23975678
Homepage: www.amb-u.com.hk
E-mail: 1970@amb-u.com.hk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
H.K.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'S UNION

九龍旺角
通菜街132號二樓
電話：23810844, 23810096
傳真：23975678
網址：www.amb-u.com.hk
電郵：1970@amb-u.com.hk

本會檔號：(20100604) IN AU1110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523A 室

立法會議員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主席劉江華議員, JP

劉議員：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乃代表現職 95%以上之救護員工會組織。

審計署在 2008 年 10 月 23 日發表有關消防處「緊急救援服務」在內文第 3 部份：衡量服務表現：已清楚表示要求消防處全面檢討緊急救護服務的「召達時間」和「調度時間」。
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因應審計署之報告作出結論，要求消防處盡早全面檢討目前緊急救護服務的「召達時間」和「調度時間」，及應將「調度時間」縮短 1 分鐘，而整體目標召達時間由 12 分鐘縮短至 11 分鐘(1 分鐘調度+10 分鐘行車)。

本會在 2010 年 5 月 27 日與消防處副處長舉行半年例會，在討論有關檢討「調度時間」一事上，消防處提出因「救護服務調派分級制」被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否決第三級(20 分鐘)，同時亦通過動議，在推行分級制時目標召達時間上限不能超過 12 分鐘，所以要進行研究，聘請顧問進行有關改善「調度時間」的研究，本會已即時表達不能接受，原因如下：

- 1) 「檢討調度時間」與「救護服務調派分級制」是兩個獨立問題，不能互相掛鈎。
- 2) 「檢討調度時間」原因是 1998 年訂立「調度時間」時，消防處仍採用第二代派調系統(非全電腦化)，所以將「調度時間」定為 2 分鐘 (120 秒)，但自 2005 年開始消防處使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後(全電腦化、全球



132, TUNG CHOI STREET, 1/F.,
MONGKOK, KOWLOON.
TEL: 2381 0844, 2381 0096
Fax: 23975678
Homepage: www.amb-u.com.hk
E-mail: 1970@amb-u.com.hk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
H.K.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'S UNION

九龍旺角
通菜街132號二樓
電話: 23810844, 23810096
傳真: 23975678
網址: www.amb-u.com.hk
電郵: 1970@amb-u.com.hk

衛星定位)，目前的緊急救護服務「調度時間」已大大縮短至 20-30 秒，所以目前之「調度時間」應可縮短一分鐘。

- 3) 審計署和政府賬目委員會已清楚指出目前消防處所提供的「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」內有部份需以「調度時間」去彌補「超越 10 分鐘行車時間」才能達至 12 分鐘的要求，所以目前 12 分鐘目標時間達標率，並不能真確反映調度時間和行車時間的效率。
- 4)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通過動議表明，如未來有任何之改動，緊急救護服務的召達時間上限不能超過 12 分鐘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將「調度時間」縮短一分鐘，而「目標召達時間」則由 12 分鐘縮短至 11 分鐘，基本上與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動議無任何抵觸。
- 5) 2005 年後消防與救護都是使用第三代派調系統，但兩者在「調度時間」之規定則是消防一分鐘，救護兩分鐘，此點絕不能接受亦無任何理據支持。
- 6) 消防處在 2006 年單方面在「調度時間」內加入「出動時間」，但此點亦不足以去維持緊急救護服務的「調度時間」仍需二分鐘，因為目前在使用第三代派調系統後，每宗事件只需約 20-30 秒調度時間，而無論在「出動環境」上消防與救護基本一致，而救護更有約 30%是在途中調派。根本無需出動時間。
- 7) 消防處強調有部份出動個案，不能在一分鐘內完成，所以要研究和檢討，本會曾多次向消防處強調問題不難解決，原因如下：
 - A) 硬件設計-只有 2 間救護站設計有問題，對整體效率影響不大
 - B) 資源不足-解決資源問題，與派調和出動效率無關
 - C) 行動效率-目前以 2 分鐘作為標準，但消防處認為有部份救護人員未能在 1 分鐘內出動，此點絕不公平
 - D) 提升效率-將「調度時間」訂立為一分鐘，令所有救護人員清楚知道出動時間，改善和提升效率，而不是「斬腳趾避沙蟲」
- 8) 政府向消防處投放超過 7 億元以改善和提升消防處之調派能力，第三代調派系統由 2005 年使用後「調度時間」已日漸穩定，政府投放之資

132, TUNG CHOI STREET, 1/F.,
MONGKOK, KOWLOON.
TEL: 2381 0844, 2381 0096
Fax: 23975678
Homepage: www.amb-u.com.hk
E-mail: 1970@amb-u.com.hk

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H.K.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'S UNION

九龍旺角
通菜街 132 號二樓
電話: 23810844, 23810096
傳真: 23975678
網址: www.amb-u.com.hk
電郵: 1970@amb-u.com.hk

源亦應該有正面的回報，若消防處仍要維持緊急救護服務的「調度時間」為二分鐘豈不是政府投放的資源已白費或是被浪費。

總結

檢討「調度時間」是為縮短救護車到場時間和改善服務效率和提升質素，自 1998 年消防處訂立以 12 分鐘作為緊急救護服務「目標召達時間」，雖然當年消防處曾承諾若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可「持續」達至，將考慮縮短「目標召達時間」，但事實自 1998 年開始目標召達時間基本上很難達標，更何況要達至「持續」，2005 年後採用第三代調派系統後，本以為「調度時間」可縮短一分鐘，而整體「目標召達時間」可望縮短至 11 分鐘，但消防處玩弄數字，混淆視聽，以「調度時間」去彌補「行車時間」不達標的事實，就算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已洞悉消防處之意圖，並要求全面檢討「目標召達時間」和「調度時間」，建議將目前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縮短至 11 分鐘，但消防處企圖以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」去改變服務模式迴避檢討。但陰謀敗露，被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否決三級制(第三級 20 分鐘)，如今又企圖將「否決三級制」與檢討「目標召達時間」和「調度時間」一同掛鉤，此做法已充份反映消防處背後之企圖，和漠視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的建議，本會不值消防處之所為，特致函向閣下表達，期望閣下能秉公辦理，為香港市民爭取一個更佳之緊急救護服務(1+10=11 分鐘)「目標召達時間」。



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

理事會 謹啟

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